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9,627,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68,571,42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中

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了解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到 2026 年 6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李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